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文洁

荆霞

武长海

年 月 日